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選舉投開票工作順利完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遴選原則：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市各區公所遴選具投開票所工作經驗者擔任之。但曾參加本會投開票所訓儲講習者優先遴用。

（二）管理員由本市各區公所遴選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為優先（須為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不足時再遴選大專院校成年學生及社會熱心人士（含退休人員）擔任之。

（三）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擔任。

（四）為保障工作人員之選舉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遴選戶籍地與工作地設於本市區域立委同一選舉區為優先，再則遴選戶籍地接近投開票所者擔任，人員不足時再至大專院校招募之。

三、遴選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態度親切有責任感者。

(三) 有意願為選舉事務貢獻心力者。

四、配置基準：

(一) 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各 1 人。

(二) 管理員配置基準：每一投開票所置管理員以 9 人為原則，各區公所得視選舉人數增減管理員數，但至多不得超過 11 人。

(三) 監察員配置基準：

1、每一投開票所依總統副總統參選組數配置監察員。

2、本次合併選舉監察員之推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

3、監察員由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4、各組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1) 地方公正人士。

(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3)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擔任。

(四) 預備員(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以該區管理員及監察員總數百分之5設置之，投票日在區公所待命。另因投票所環境特殊(如設於地下室或2樓或有坡度障礙處所)，按實際需求增設預備員協助引導，其員額外計之。

五、遴派作業程序：

(一) 區公所請擬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繳1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如附件)，並於登入選務系統後，列印「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各1式2份，1份自存、1份於104年11月27日前函送本會審查派充之。

(二) 經登記之人員，區公所未予遴用管理員者，一律列入候用人員，以備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時，派為監察員或管理員出缺時遴用。

(三) 政黨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由區公所遴選適當人員遞補，於104年12月9日前將其登打於本會選務系統，並列印「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各1份，於104

年12月9日前函送本會審查及派充。

- (四) 登記之工作人員戶籍設於臺北市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詳加核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戶籍地址』欄」內所填資料是否相符，未符者當場請其更正。
- (五) 區公所應將戶籍設於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同一選舉區之工作人員，登入選務系統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連同該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影本1份，於104年12月7日以前送達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作為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依據，但工作地與戶籍地的投票所屬同一所或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本市區域立委同一選舉區之工作人員免造送。
- (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104年12月25日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六、異動處理：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監察人員，經本會派定，如確因重病或臨時有重大事故，無法擔任工作時，區公所應自候用人員中遴補。

七、考核與獎懲：

- (一)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監察人員（含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等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區公所函請其服務單位敘獎。
- (二) 經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拒絕擔任，不參加講習，投票日無故不到場執行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者，由本會函請其機關或學校議處。

八、其他：

- (一) 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中，至少應有 1 人熟諳統計技術，擔任開票統計工作。
- (二) 汽車無法抵達之投開票所，如須使用機車者，在管理員中，至少有 1 人能騎乘機車，以便擔任選務聯繫及開票後運送投（開）票所報告表。
- (三) 本次選舉如總統候選人超過 2 組以上，則每一投開票所推薦之監察員人數將超過基本配置數 2 人以上，屆時由各區公所依所遴選之管理員中配合減列人數。